

体检费用发票信息及相关规定

1. 体检前务必在前台确认能够按照本附件的要求，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。
2. 票据的内容必须是真实发生的，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不予报销。
3. 发票应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，并加盖开票单位发票专用章。
4. 发票金额应当准确，不得涂改，大小写金额应当一致。
5. 发票专用章应与体检机构名称一致，或其上级/总部机构名称一致。
6. 发票信息应严格按照下表开具，不得简写，客户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均需在发票上体现。
7. 发票金额应与体检费用一致，并控制在 350 元以内，有协议价的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，发票应不超过 188 元。应我中心要求复查的费用除外。
8. 发票入职后报销，如因体检不合格、不符合招聘条件、单方解约等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入职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开票信息	
客户名称:	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
纳税人识别号:	12100000717849730U
发票内容:	“体检费”或“体检服务费”